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告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规定，决定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降低标准分别为：1、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 0.023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降价后的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05 元/千瓦时。2、我省现有燃煤发电企业（含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23 元。3、我省属于自备电厂的燃煤机组，应执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统一每千瓦时降低 0.023 元。4、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2016 年 1 月 1 日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我公司控股电厂的以下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上网电价（不含脱硫、脱硝、除尘）
沙 A 电厂	#1—#4	0.4235
	#5	0.4237
湛江电厂#1—#4		0.4431
湛江奥里油电厂		0.4235

粤江韶关电厂	#10	0.5044
	#11	0.4717
粤江韶关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0.4235
粤嘉梅县电厂#5、#6		0.4517
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0.4235
臻能茂名电厂	#5、#6	0.4235
	#7	0.4235
靖海惠来电厂#1—#4		0.4235
红海湾汕尾电厂#1—#4		0.4235
平海电厂#1、#2		0.4235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